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建智

编制单位：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52757062

传真：

邮编：2121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盛丹路 16 号

编制单位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52757062

传真：

邮编：2121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盛丹路 16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新城恒园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隔间、嵌式隔间龙骨、铝隔间、隔音墙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隔间 30 万 m <sup>2</sup> /a、嵌式隔间龙骨 20 万 m <sup>2</sup> /a、铝隔间 10 万 m <sup>2</sup> /a、隔音墙 10 万 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隔间 35 万 m <sup>2</sup> /a、嵌式隔间龙骨 21 万 m <sup>2</sup> /a、铝隔间 10 万 m <sup>2</sup> /a、隔音墙 10 万 m <sup>2</sup>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0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6 日、2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中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高境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p> <p>(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5号，2017年7月28日）；</p> <p>(10) 《江苏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 《关于对江苏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徒表复[2008]128号）；</p> <p>(12) 《江苏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p> <p>(13) 《关于江苏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的批复》（镇徒环审[2014]71号）；</p> <p>(1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p>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项目污水排入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接管标准（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p>喷粉固化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燃烧废气中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SO<sub>2</sub>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燃煤锅炉二级标</p>	项目	接管标准（mg/L）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项目	接管标准（mg/L）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准，NO<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其它)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SO <sub>2</sub>	550	15	2.6		0.40
NO <sub>x</sub>	240	15	0.77		0.12
烟尘	200	15	-	-	-
SO <sub>2</sub>	850	15	-	-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原名江苏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开发、设计、生产金属墙板、金属隔间、金属幕墙，金属天花、金属吊顶板、金属蜂窝板、金属瓦楞板，配套龙骨及金属结构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矿棉板吊顶天花板、石膏吊顶天花板、吊顶用硅酸钙板、PVC 防静电地板、高耐磨强化 PVC 塑胶地板和金属制品的批发；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申报了《江苏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制造项目环境保护预审（登记）表》，当月通过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于 2008 年开工建设，2010 年进行试生产并通过环保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表面涂装生产线由原环评中喷漆工艺调整为喷粉工艺，故 2014 年 10 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2014 年 10 月通过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因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已经与 2010 年通过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中表面涂装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开始环保验收工作，故在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及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6 日和 2 月 3 日-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环评批复见附件 2，监测报告见附件 3。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内容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金属隔间	30 万 m <sup>2</sup> /a	35 万 m <sup>2</sup> /a	2000
2		嵌式隔间龙骨	20 万 m <sup>2</sup> /a	21 万 m <sup>2</sup> /a	
3		铝隔间	10 万 m <sup>2</sup> /a	10 万 m <sup>2</sup> /a	
4		隔音墙	10 万 m <sup>2</sup> /a	10 万 m <sup>2</sup> /a	

**表 2-2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表面涂装生产线	全部采用前处理+喷粉工艺	全部采用前处理+喷粉工艺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静电喷粉粉尘	设备自带粉料回收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设备自带粉料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环保设施
		有机废气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环保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1 套	污水处理站 1 套	/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20 平方米	危废暂存场所 20 平方米	/	

**表 2-3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50 全自动成型机	G50L	1	1
2	76 全自动成型机	G76M	1	1
3	100 全自动成型机	G100S	1	1
4	整平切片机	DR1200	1	1
5	龙骨成型机	H100	3	3
6	边框成型机	C48	3	3
7	CNC 电脑冲床	CP2500	4	4
8	油压折床	YNC-20032	6	6
9	油压剪床	YCS-4105H	3	3
10	电焊机	AFT-300	1	1
11	硬度仪	HR150A	1	1
12	分光测色仪	CM2600d	1	1
13	微型光泽仪	4485	1	1
14	O-FOG 盐雾试验机	SSP-600	1	1
15	电磁式膜厚计	8500	1	1
16	百格刀	5123	1	1
17	集气风管	pp6t	1	1
18	后置抽排风机	14C75KW	1	1
19	原水桶 1000L	T-301	1	1
20	原水输送泵	P-101	1	1
21	石英砂过滤器	MMF-101	1	1

22	活性炭过滤器	ACF-101	1	1
23	软化过滤器	UCF-101	1	1
24	预过滤器	PF-101	1	1
25	RO 高压泵	PD-201	1	1
26	反渗透系统	RO-201	1	1
27	纯水桶 10000L	T-302	1	1
28	纯水输送泵	P-102	1	1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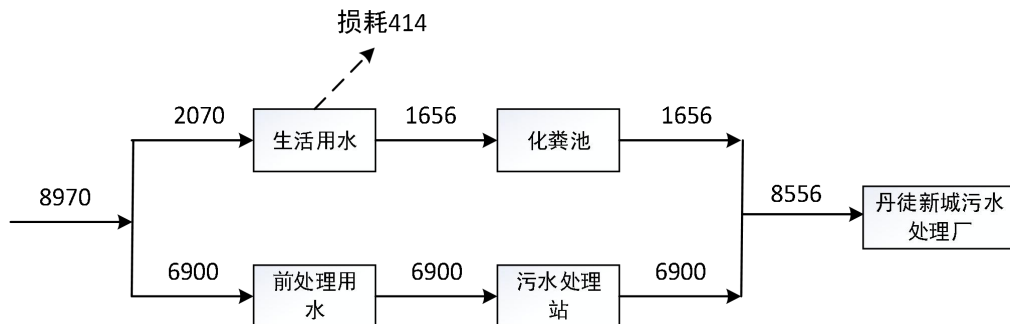
验收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烤漆卷材	吨	1280	1800
2	热镀锌卷材	吨	800	900
3	抗菌卷材	吨	640	640
4	抗酸碱卷材	吨	800	800
5	防静电卷材	吨	960	960
6	铝型材	吨	128	128
7	玻棉片材	m <sup>2</sup>	10 万	10 万
8	岩棉条材	m <sup>2</sup>	4 万	8 万
9	XPS 保温材	m <sup>2</sup>	4 万	4
10	防火石膏板	m <sup>2</sup>	21 万	28 万
11	胶水 3227A	吨	600	135
12	胶水 3227B	吨	300	45
13	脱脂药水	吨	4.6	5
14	表调药水	吨	0.96	1
15	皮膜药水	吨	3.8	4
16	粉体涂料	吨	10	10

**水平衡:**

验收项目实际水量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L 兴利、M 兴德、S 兴彩系列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图 2-2 L 兴利、M 兴德、S 兴彩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撕保护膜：采购的原材料彩卷钢板表面覆盖一层保护膜，本项目第一道工序即是将保护膜撕掉。

(2)整平：钢卷整平。

(3)折边成型：根据产品尺寸规格，将整平后的钢板折边。

(4)切角：按照产品要求，将边角切掉。

(5)头尾折边：按要求，将钢板头尾折边。

(6)涂胶复合：将 3227 胶水由人工涂覆在钢板表面(单面)。3227 胶水分为 A、B 两组，混合使用，用量方式配比为 A:B=2: 1。A 胶的主要成份是:多元醇树脂、颜料、助剂。B 胶的主要成份是:二苯基甲烷 4,4—二异氰酯。

(7)添加芯材：先在钢板表面添加定尺框材，L 兴利系列是根据产品要求不同，将保温材或玻棉材或岩棉材放置于框材内。M 兴德和 S 兴彩系列是将防火石膏

板放置于框材内。

(8)压合：常温下，液压机压合 4 小时。

(9)检测：采取目测、设备检测产品。不合格产品返工，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非标天花库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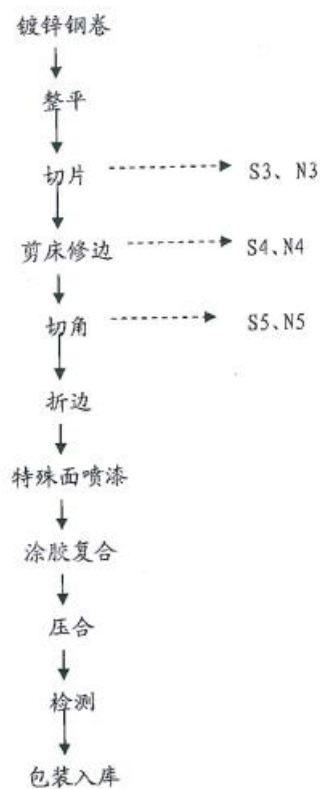


图 2-3 非标天花库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整平：镀锌钢卷整平；
- (2)切片：按照产品尺寸要求，将钢卷切片；
- (3)修边：使用剪床将边角修平；
- (4)切角：按图纸要求，使用油压机在钢卷边角切角；
- (5)折边：折床将钢卷折边；
- (6)特殊表面喷粉：将镀锌钢管的一侧喷粉。

喷粉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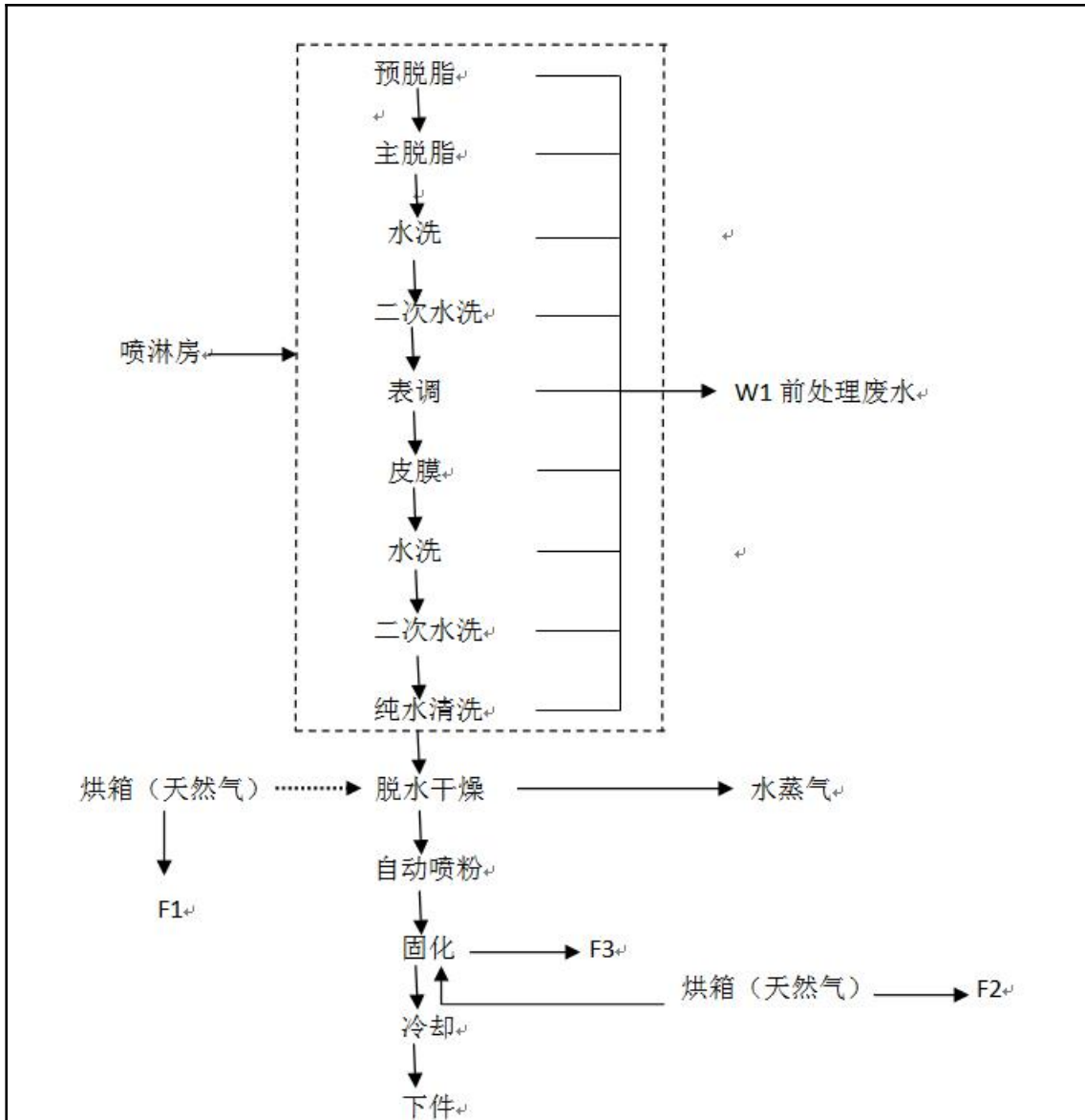


图 2-4 喷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整个喷粉流程在生产线上进行。

喷淋房密闭，有进口、出口供工件进出，顶部留有细缝供挂工件不锈钢丝通过。喷淋房内部分为预脱脂段、主脱脂段、两次水洗段、表调段、皮膜段(磷化)、两次水洗段共计 8 段，每段底部均留有不锈钢槽用于盛放各种药液或清洗水。喷淋房两侧装有喷淋塔，喷淋药液自然流入底部槽内，再由水泵泵入喷淋塔，循环使用。工件由喷淋房上方的轨道经不锈钢丝悬挂在喷淋房内，在轨道作用下移动。

①镀锌钢卷表面覆盖有少量油脂，会影响喷漆效果。在喷漆前需要进行脱脂处理。本项目先进行预脱脂、主脱脂然后水洗，以去除镀锌钢卷表面少量油脂。

脱脂剂由碳酸钠、磷酸盐、氢氧化钠、表面活性剂组成。

预脱脂液游离碱度控制在:3-7 点, 碱比(总碱度/游离碱度): $\leq 2.5$ ,清洗时间:20s-1min, 工作压力:0.08-0.12Mpa,槽液温度:40-65℃。

主脱脂液游离碱度控制在:2-4 点, 清洗时间:20s-1min, 工作压力:0.08-0.12Mpa, 槽液温度: 40-65℃。

主脱脂后水洗两遍, 采用自来水喷淋洗涤。

脱脂槽内废水 1-2 月更换一次, 水洗废水 7-15 天更换一次, 此过程产生高浓度废水, 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置后达标排放。

#### ②表面调整

表调剂由磷酸氧肽、磷酸二氢铁组成。表调液 pH 值:4-6,槽液温度:室温, 调整时间: 喷淋 0.2-1 分钟。工作压力: 0.08-0.12Mpa。表调液定期补充表调剂, 表调液 1-2 月更换一次。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 ③皮膜(磷化)

磷化液主要成份:磷酸二氢锌、硝酸锌、磷酸组成, 促进剂主要成份:硝酸盐。磷化液总酸度:8-12 点, 游离酸度:0.2-0.5 点, 磷化时间:1-2min

工作温度:25-45℃, 工作压力:0.08-0.12Mpa。磷化液定时补充磷化剂, 6-12 月更换一次磷化液。更换下磷化液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置。

④水洗、二次水洗采用自来水, 常温、常压下喷淋 0.5-3min。水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 ⑤脱水干燥

干燥采用烘箱进行。天然气在烘箱燃烧室内燃烧, 热气进入回流热风管起到烘干工件作用。烘干时间 10-15min,烘干温度 180-220℃。燃烧室烟气经回流热风管后,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水蒸气通过烘箱两侧进料门和出料门散出。

#### ⑥喷粉

部分工件不喷漆, 需要喷粉。喷粉在喷粉室内进行, 喷粉机附带粉收集回用装置, 粉的回收效率达 99%以上。

#### ⑦固化

喷粉后固化在烘箱内进行。天然气在燃烧室内燃烧, 由烘箱内部的回流热风管达到烘干工件目的。烘干产生有机废气经抽风机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

放。燃烧烟气通过回流热风管后经 15m 高的烟囱排放。

### 项目变动情况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制造项目已经生产，在实际生产建设过程中与《江苏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中部分内容有所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产能增加

原修编报告设计产能为金属隔间 30 万 m<sup>2</sup>/a、嵌式隔间龙骨 20 万 m<sup>2</sup>/a、铝隔间 10 万 m<sup>2</sup>/a、隔音墙 10 万 m<sup>2</sup>/a，实际建设产能为金属隔间 35 万 m<sup>2</sup>/a、嵌式隔间龙骨 21 万 m<sup>2</sup>/a、铝隔间 10 万 m<sup>2</sup>/a、隔音墙 10 万 m<sup>2</sup>/a。

#### （2）新增环保设施，新增排气筒 1 根

原修编报告中静电喷粉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粉料回收装置处理后和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粉料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单独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原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采用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原辅料用量与原环评不同

因前期设计阶段原辅料用量不准确，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与修编报告有所出入，用量增加的主要为烤漆卷材、热镀锌卷材、岩棉条材，用量减小的为胶水 3227A、胶水 3227B。

#### （4）原修编报告漏项新增危险废物

涂胶复合工段将 3227 胶水由人工涂覆在钢板表面，该工序产生废胶和废胶桶，废胶产生量为 9t/a，废胶桶产生量为 4t/a。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油，产生量为 6t/a。污水处理过程中会有废油产生，产生量为 1t/a。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2t/a。废胶、废胶桶、维修产生的废油和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均为修编报告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不属于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而导致的变化。废活性炭为新增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金属隔间生产能力增加 16.7%，嵌式隔间龙骨生产能力增加 5%，其他产能不变。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抽样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切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种类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变化、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气处理措施，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金属隔间生产能力增加16.7%,嵌式隔间龙骨生产能力增加5%,其他产能不变。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属于
生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产 工 艺	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新增废气处理措施，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前处理废水，前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间断	化粪池	接管至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一致	同环评一致
前处理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	间断	污水处理站	接管至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一致	同环评一致



图 3-1 自建污水处理站

### 2、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固化挥发的有机废气和烘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因仅有少量补焊，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静电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粉料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静电喷粉	颗粒物	连续	设备自带粉料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设备自带粉料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	有机废气	连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箱	燃烧废气	连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焊接	烟尘	间断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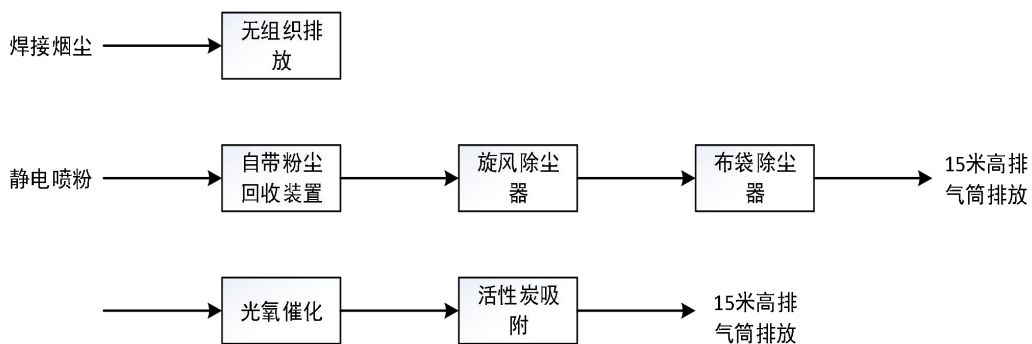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为整平切片机、CNC 电脑冲床、污水处理风机、废气抽排风机等。多数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且距离厂界较远，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烤漆钢片、废保护膜、镀锌钢片、玻棉才、岩棉才、保温材料、防火石膏板、生活垃圾、水处理污泥、废胶、废胶桶、废机油、废水处理废油等。烤漆钢片、镀锌钢片委托回收利用，废保护膜、玻棉才、岩棉才、保温材料、防火石膏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水处理污泥、废胶、废胶桶、废机油、废水处理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	分类编号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措施
1	烤漆钢片	固	一般固体废物	60	委托回收利用
2	镀锌钢片	固		50	
3	废保护膜	固		0.2	环卫清运
4	玻棉才	固		0.6	
5	岩棉才	固		0.5	
6	保温材料	固		0.5	
7	防火石膏板	固		2	
8	生活垃圾	固	生活垃圾	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水处理污泥	固	危险废物	12	
10	废胶	固		9	
11	废胶桶	固		4	
12	废机油	液		6	
13	废水处理废油	液		1	



图 3-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原名江苏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申报了《江苏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制造项目环境保护预审（登记）表》，当月通过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于 2008 年开工建设，2010 年进行试生产并通过环保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表面涂装生产线由原环评中喷漆工艺调整为喷粉工艺，故 2014 年 10 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2014 年 10 月通过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因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已经与 2010 年通过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中表面涂装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2、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废水量 8556t/a；COD1.14t/a；SS0.924t/a；氨氮 0.024t/a；总磷 0.00369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8556t/a；COD0.428t/a；SS0.086t/a；氨氮 0.008t/a；总磷 0.00152t/a。

大气污染物总量为 SO<sub>2</sub>:0.208t/a，非甲烷总烃 0.0225t/a，烟尘 0.248t/a，粉尘 0.01t/a，NO<sub>x</sub>1.31t/a。

3、主要环境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55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接管标准通过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排入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固化、烘干过程中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重力沉降后与固化废气一起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换气装置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结论

项目调整后，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总量减少，总量在丹徒新城工业园内平衡；调整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接管标准仍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标准排入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仍纳入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行总量范围内；厂界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认可达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建设项目的此次调整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同意本项目表面处理由喷漆工艺变更为喷粉工艺。	项目表面处理工艺为喷粉工艺。
2	根据“修编报告”内容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喷粉固化废气、燃烧废气经重力沉降，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废气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喷粉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粉料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重力沉降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好水处理污泥的收集、贮存工作，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度。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制度。
4	本项目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5	该项目除“修编报告”中规定的变更内容外，其他生产工艺、产能、建设内容等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仅表面处理工艺调整为喷粉工艺，其他生产工艺、产能、建设内容等与原环评一致，且已通过环保验收。
6	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全年污排放总量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批复范围内。

	<p>废水量 8556t/a; COD1.14t/a; SS0.924t/a; 氨氮 0.024t/a; 总磷 0.00369t/a。最终外排量为: 废水量 8556t/a; COD0.428t/a; SS0.086t/a; 氨氮 0.008t/a; 总磷 0.00152t/a。</p> <p>大气污染物总量为 SO<sub>2</sub>:0.208t/a, 非甲烷总烃 0.0225t/a, 烟尘 0.248t/a, 粉尘 0.01t/a, NO<sub>x</sub>1.31t/a。</p>	
7	<p>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p>	<p>本项目烤漆钢片、镀锌钢片委托回收利用, 废保护膜、玻棉才、岩棉才、保温材料、防火石膏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水处理污泥、废胶、废胶桶、废机油、废水处理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8	<p>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p>	<p>正在办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采样、监测仪器

采样、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采样、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pH 计台式, PHS-3C, JSBY-036
	COD	50ml 滴定管
	氨氮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G, JSBY-018
	总磷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G, JSBY-019
	SS	电子天平, XB220A, JSBY-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SBY-179, JSBY-17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JSBY-128; 气相色谱仪, GV-2014C, JSBY-007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JSBY-145, JSBY-181, JSBY-12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SBY-179, JSBY-175; 分析天平, AUW120D, JSBY-011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JSBY-128，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JSBY-179，JSBY-175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JSBY-128，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JSBY-179，JSBY-17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0，JSBY-141，JSBY-142，JSBY-143，JSBY-144；分析天平，AUW120D，JSBY-011
噪声	噪声	手持式综合气象仪，NK5500，JSBY-162，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JSBY-137，声校准器，AWA6221A，JSBY-138

###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 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称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合格率
pH	8	2	-	-	-	-	25.0	合格
COD	8	1	1	1	1	-	50.0	合格
SS	8	1	1	1	-	-	37.5	合格
氨氮	8	1	1	1	1	1	62.5	合格
总磷	8	1	1	1	-	1	50.0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

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pH、COD、氨氮、SS、TP	污水总排口	2 天，每天 4 次

### 2、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编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气象参数, 粉尘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G2、G3、G4)		
FQ-01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进出口	粉尘	
FQ-02		有机废气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N1~N4)	昼夜等效(A)声级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月5日-6日、2月3日-4日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勘，监测期间主体工程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能 (m <sup>2</sup> )	实际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5	金属隔间	1000	950	95%
	嵌式隔间龙骨	667	600	90%
	铝隔间	333	283	85%
	隔音墙	333	283	85%
2021.1.6	金属隔间	1000	950	95%
	嵌式隔间龙骨	667	600	90%
	铝隔间	333	283	85%
	隔音墙	333	283	85%
2021.2.3	金属隔间	1000	950	95%
	嵌式隔间龙骨	667	600	90%
	铝隔间	333	283	85%
	隔音墙	333	283	85%
2021.2.4	金属隔间	1000	950	95%
	嵌式隔间龙骨	667	600	90%
	铝隔间	333	283	85%
	隔音墙	333	283	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因子				
		pH	COD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	mg/L	mg/L	mg/L	mg/L
2021 年 1 月 5 日	污水排口	7.85	7	0.64	0.01	8
		7.79	24	0.55	0.01	4
		7.82	8	0.58	0.01	6
		7.87	17	0.58	0.01	5
2021 年 1 月 6 日	污水排口	7.90	21	0.94	0.01	6
		7.89	23	0.93	0.03	9
		7.86	17	0.99	0.01	5
		7.89	20	1.02	0.02	7
接管标准		6~9	500	45	8	40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项目污水排放口的各项因子浓度均符合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去除效率 (%)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2021 年 2 月 3 日	粉尘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颗粒物	ND	/	120	3.5	/	达标
			ND	/	120	3.5	/	达标
			ND	/	120	3.5	/	达标
	粉尘 废气 排气 筒排 口	颗粒物	ND	/	120	3.5	/	达标
			ND	/	120	3.5	/	达标
			ND	/	120	3.5	/	达标
	有机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颗粒物	1.7	9.00×10 <sup>-3</sup>	120	3.5	/	达标
			ND	/	120	3.5	/	达标
			ND	/	120	3.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98	1.05×10 <sup>-2</sup>	120	10	/	达标
			1.54	8.08×10 <sup>-3</sup>	120	10	/	达标
	2.04	1.12×10 <sup>-2</sup>	120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550	2.6	/	达标
			ND	/	550	2.6	/	达标
			ND	/	550	2.6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240	0.77	/	达标
			ND	/	240	0.77	/	达标
			ND	/	240	0.77	/	达标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	ND	/	120	3.5	/	达标
			ND	/	120	3.5	/	达标
			ND	/	120	3.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0	$1.07 \times 10^{-2}$	120	10	/	达标
			1.30	$8.99 \times 10^{-3}$	120	10	/	达标
			1.60	$1.16 \times 10^{-2}$	120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550	2.6	/	达标
			ND	/	550	2.6	/	达标
			ND	/	550	2.6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240	0.77	/	达标
			ND	/	240	0.77	/	达标
			ND	/	240	0.77	/	达标
2021年2月4日	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ND	/	120	3.5	/	达标
			ND	/	120	3.5	/	达标
			1.4	$1.93 \times 10^{-2}$	120	3.5	/	达标
	粉尘废气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	ND	/	120	3.5	/	达标
			ND	/	120	3.5	/	达标
			ND	/	120	3.5	/	达标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ND	/	120	3.5	/	达标
			ND	/	120	3.5	/	达标
			ND	/	120	3.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9	$1.45 \times 10^{-3}$	120	10	/	达标
			2.79	$1.59 \times 10^{-2}$	120	10	/	达标
			2.30	$1.28 \times 10^{-2}$	120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550	2.6	/	达标
			ND	/	550	2.6	/	达标
			ND	/	550	2.6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240	0.77	/	达标	
		3	$1.71 \times 10^{-2}$	240	0.77	/	达标	
		3	$1.68 \times 10^{-2}$	240	0.77	/	达标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	ND	/	120	3.5	/	达标	
		ND	/	120	3.5	/	达标	
		ND	/	120	3.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2	$5.42 \times 10^{-3}$	120	10	62.6%	达标	
		0.51	$3.55 \times 10^{-3}$	120	10	77.7%	达标	
		0.44	$3.01 \times 10^{-3}$	120	10	76.5%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550	2.6	/	达标	
		ND	/	550	2.6	/	达标	
		ND	/	550	2.6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240	0.77	/	达标
			ND	/	240	0.77	/	达标
			ND	/	240	0.77	/	达标

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sup>3</sup>，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mg/m<sup>3</sup>。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NO<sub>x</sub>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SO<sub>2</sub>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燃煤锅炉二级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2021年1月5日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067	1.0	达标
			0.067	1.0	达标
			0.067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067	1.0	达标
			0.083	1.0	达标
			0.067	1.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067	1.0	达标
			0.067	1.0	达标
			0.083	1.0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067		达标
			0.067		达标
			0.067		达标
2021年1月6日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067		达标
			0.050		达标
			0.067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067		达标
			0.067		达标
			0.083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067		达标
			0.067		达标
			0.067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083		达标
			0.067		达标
			0.067		达标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时段	检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1年1月5日	厂界东侧	昼间	57.8	65	达标
		夜间	50.6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1.9	65	达标
		夜间	43.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60.4	65	达标
		夜间	50.3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0.7	65	达标
		夜间	43.2	55	达标
2021年1月6日	厂界东侧	昼间	58.7	65	达标
		夜间	49.4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49.2	65	达标
		夜间	44.7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42.8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6.0	65	达标
		夜间	42.2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月5~6日，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49.2dB(A)~60.4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42.2dB(A)~50.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6、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7-7。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量(m <sup>3</sup> /a)	运行天数(天)	日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接管量)(t/a)	达标情况
COD	8970	300	17.125	0.154	1.14	达标
氨氮			0.779	0.007	0.024	达标
悬浮物			6.25	0.056	0.924	达标
总磷			0.014	0.0001	0.00369	达标

注：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sup>3</sup>/a)/10<sup>6</sup>

表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	2400	/	0.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42×10 <sup>-3</sup>		0.013	0.0225	达标
二氧化硫	0.022		0.053	0.208	达标



氮氧化物	0.022		0.053	1.31	达标
烟尘	/		/	0.248	达标

注：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sup>3</sup>，颗粒物和烟尘均未检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以检出限核算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制造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固化挥发的有机废气和烘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静电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粉料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重力沉降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NO<sub>x</sub>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SO<sub>2</sub>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燃煤锅炉二级标准。

**2、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前处理废水，前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排放口的各项因子浓度均符合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源为整平切片机、CNC 电脑冲床、污水处理风机、废气抽排风机等。多数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且距离厂界较远，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9.2dB（A）~60.4dB（A），夜间厂

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2.2dB (A) ~50.6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烤漆钢片、废保护膜、镀锌钢片、玻棉才、岩棉才、保温材、防火石膏板、生活垃圾、水处理污泥、废胶、废胶桶、废机油、废水处理废油等。烤漆钢片、镀锌钢片委托回收利用，废保护膜、玻棉才、岩棉才、保温材、防火石膏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水处理污泥、废胶、废胶桶、废机油、废水处理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总量控制

验收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制造项目基本按照修编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境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建议和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2)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保护日常工作制度；
- (3) 规范作业操作，定期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日常监测。